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从合浦到长安——海陆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交融”（暂名）

展览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78-ZJTX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南京臻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8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9
附件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0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33
附件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4733号

供应商（乙方） 南京臻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C3-000678-ZJTX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从合浦到长安——海陆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交融”（暂名）展览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	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陈列大楼一层5号展厅范围内的展览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全流程服务	1	项	762,000.00	762,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陆万贰仟元整</u> （¥762,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深化设计、评审及定稿，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展厅布展施工，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陈列大楼二层 5 号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需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确保符合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乙方应参与甲方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提供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并提供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材料以及自评报告作为本项目验收交付资料之一。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价款不以招标时的固定总价为准，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和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价作为最终支付依据且不超过招标签约合同价(除另行采购和签订补充协议的部分外)。任何涉及变更招标需求(和招投标文件)、设计采购调整、以及价款增加的设计变更、签证、材料调差，必须事先经甲方现场代表、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甲方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未经事前审批的变更，甲方有权拒绝认可相应价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3) 付款进度：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或签约合同价)的30%；展览开幕一个月内，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支付申请》至甲方代表处。甲方收到申请后14日内完成审核(可委托监理共同审核)，按照审核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40%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依据资料(含图纸、签证、变更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30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审定单》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且不超过招标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对，如乙方未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或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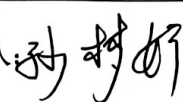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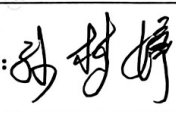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二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章）南京臻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4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65 号 42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25-85541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13709100391991
邮政编码：530012	邮政编码：210012